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瑞君
訴訟代理人　林契名律師
複代理人　呂承璋律師
複訴訟代理人　何勇良
　　樓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朝琴
訴訟代理人　李威霆
　　陳弘明
　　李國賢
　　吳佳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4時2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